

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

金教基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小学生校内课后 服务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小学：

根据市委、市府联合发文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中《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73号）文件要求，顺应民生需求、回应民心所盼、发挥服务效应，进一步推进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制定《金山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、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金山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

金山区教育局

2021年2月22日

附件

金山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、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回应家长对小学生放学后看护等方面的需求、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中《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73号）和市教委基教处《关于做好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“全面开展公办小学学生课后服务”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，坚持以“政府主导、学校负责、多方参与、应需提供、丰富内容、方式多样、愿留尽留”为原则，增进共识、强化担当，以更积极的态度、务实的行动和创新的举措，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持续做好我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，帮助家长解决放学后托管需求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各校建立领导和工作小组，一校一策制定实施方案，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校内课后服务日常管理工作，从课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上，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小学生的校

内课外生活。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做好学习、宣传和需求排摸，升级学校的课后服务工程方案。每月梳理有效经验和问题改进、定期宣传典型事例和创新做法，注重过程管理和不断完善。

1. 实施范围

我区所有公办小学(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)，鼓励民办小学积极参照与落实执行。

2. 主要目标

确保校内课后服务 100%的学校覆盖率。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参与学生的覆盖率，进一步提升家长的满意度。

3. 具体要求

课后服务工程以学校为主体实施。学校要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，健全和创新相关机制，坚持从时间常量转向内涵质量发展，打造课程服务升级版。重点为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、培养良好作业习惯，开展补差补缺、及时巩固所学。完成作业后，结合小学主题式综合活动、项目化学习和学校办学特色，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各校本学年继续为有需求、有意愿的学生提供免费晚托服务，进一步缓解家庭按时接孩子放学难的问题。

1. 时间安排

工作日放学后，一般从 15:30 到 18:00。分为课外活动

（15:30-16:30）和晚托服务（16:30-18:00）两个时段。学校可根据校情实际和积淀经验，在创新、创优推进同时，还仍可采用三段式等形式，落实校内课后服务工作。

2. 服务内容

课外活动主要包括完成作业和素质教育活动（一般到16:30前），晚托主要是对16:30后仍不能接回家的学生，提供晚托服务（一般不晚于18:00）。

学校要充分发挥本校及学区集团特色课程、学校少年宫、教师特长、基础设施、体育场馆等资源，分年级组班进行放学后的看护服务工作。可组织、提供艺术科普、拓展训练、劳动技能、游戏等自主选择的拓展活动，也可安排做作业、自习、课外阅读等活动，让学生学有所乐、学有所长。晚托服务时段，以作业、体育、劳动教育为主，不得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，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。

3. 组织方式

学校是组织落实课后服务的责任主体，课后服务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相对固定。以学校教师为主，教工为辅，社会公益力量为补充，在自愿原则下，倡导教师积极参与，确保课后服务质量。对引入的校外课后服务资源，要签署合约、规范程序，明确制度。因地制宜地丰富看护内容，落实减负增效、增加体锻活动、注重视力防护，做好心理疏导，建立良好师生关系、培养学习兴趣与良好习惯。鼓励学校在管理上创新，开发“小学生课后留校、离校”的智能管理服务等平台，实现“更精细、更安全，

更贴心”的课后服务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服务，将课后服务纳入对学校督导范围，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，加强过程性督查；将课后服务的落实列入对学校常规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的内容；将课后服务的成效作为对学校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。结合新要求和防疫工作的新形势，学校要积极研制落实新学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，确保覆盖度、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1. 制度保障

完善三项保障制度：一是《金山区学校办学绩效评价发展性指标》将课后服务列入常规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内容；二是对课后服务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，给予年终考核评估绩效专项经费奖励；三是纳入年度学期督查重点项目。由督导室协同基教科，形成专人专项定期督导过程管理、调研学生和家长满意度的机制。开展每学期课后服务专项调研、综合评估，突出家长满意率的调查，不断提高学校课后服务的品质。把课后服务成效纳入对学校领导班子和文明单位、平安校园及综合督导等考核的指标。

2. 经费保障

课后服务工程所需经费纳入区教育局年度教育经费预算，用于课后服务的设施设备、相关人员补贴、外聘社会公益力量等的支持，向开展课后服务积极主动、效果突出的学校适当倾斜。同时，区教育局年终根据各校课后服务质量成效与满意度等考核评估学校，对典型事迹相关个人、优秀学校给予专项绩效奖励。充

分发挥绩效工资劳有所得的“杠杆效应”，弘扬师德奉献的同时，激励更多教师积极主动参与。

3. 人员保障

学校是组织落实课后服务的责任主体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教职工轮流排班，弹性上班，返聘退休教职工等方式提供服务。确有实际需要的可引入社区教育力量或社会公益性机构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。民办小学参照执行。